

法学家 茶座



Teahouse
For Jurists

2014.4
总第44辑

主编 何家弘

【前沿聚焦】

- 任 进 重视发挥宪法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 莫于川 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的特殊历史意蕴
- 侯欣一 我为何建议国家设立宪法节
- 王 旭 法治中国命题的三重维度

【三言拍案】

- 张 晶 呼格吉勒图案重述
- 张绍彦 用什么守护生命——由呼格吉勒图案看死刑观念和制度变革
- 何家弘 谁是呼案真凶
- 周 详 该隐故事的启示与死刑废除——也谈呼格吉勒图案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主 管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 版 山东人民出版社

编 辑 《法学家茶座》编辑部

主 编 何家弘

副主编 廖 明 张君周

主编助理 杨锦璈 张 晶 何 然

责任编辑 麻素光

投稿邮箱 fxjchazuo@126.com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编辑部电话 0531-82098903

购书电话 0531-82098021

邮发代号 24-19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家茶座. 第 44 辑 / 何家弘主编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4.12

ISBN 978-7-209-08783-4

I. ①法... II. ①何...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90648 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印装

16 开本 (172×232 毫米) 10 印张 160 千字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8.00 元

目 录

| 卷首语 |

何家弘 大学教师应该讲什么 / 001

| 前沿聚焦 |

任 进 重视发挥宪法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 005

莫于川 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的特殊历史意蕴 / 008

侯欣一 我为何建议国家设立宪法节 / 013

王 旭 法治中国命题的三重维度 / 018

| 三言拍案 |

张 晶 呼格吉勒图案重述 / 022

张绍彦 用什么守护生命

——由呼格吉勒图案看死刑观念和制度变革 / 025

何家弘 谁是呼案真凶 / 032

周 详 该隐故事的启示与死刑废除

——也谈呼格吉勒图案 / 035

| 法治漫谈 |

马小红 寻找“法”的共识 / 040

苏 杰 礼法传统下的“法律道德化”和“道德法律化” / 043

彭 勃 裁判终局与司法惯性 / 048

周遵友 陈永洲案距离法治要求还有多远 / 052

| 法学札记 |

陈光中 我经历的 1952 年高校院系调整 and 北京政法学院的成立 / 055

宋华琳 成本收益分析、信息安全与选择

——哈佛大学桑斯坦教授耶鲁三场讲座后的追记 / 063

王秀梅 人权博物馆漫谈 / 069

李 敬 漫谈《残疾人权利公约》中儿童权利保护之一二 / 074

| 法苑随笔 |

王利明 为什么正义女神要戴着眼罩 / 080

何 兵 不断旋转的法院 / 084

徐英荣 我的地盘谁做主 / 087

从立先 为什么总是经不起推敲 / 090

| 域外法制 |

高树超 少有人走的路：我的 WTO 上诉机构实习经历 / 093

杨国华 熟面孔——在 WTO 打官司的那些人 / 103

周文英 种族歧视与警察滥权——从弗格森骚乱看美国社会之殇 / 106

| 身边法事 |

张远煌 网络犯罪：不得不面对的挑战 / 111

张忠民 留住 APEC 蓝：再谈雾霾 / 119

仲崇玉 少林寺到底是谁的？
——少林寺追讨 5000 万门票款的法律分析 / 122

刘太刚 单双号限行的法理和无理 / 126

陈莎莎 为她们打开通向美好的那扇窗
——从两起真实案例谈残障儿童的性权益保护 / 132

| 聊斋闲话 |

喻 中 对贵阳的学术访问 / 135

| 史海钩沉 |

郝铁川 “文革”期间狱中的刑法学家杨兆龙 / 143

刘昕杰 秦人风骨焦易堂：身兼国医馆馆长的最高法院院长 / 146

| 书城夜话 |

沈云樵 读熊秉元读波斯纳 / 149

刘 晶 法律即生活——听史老师讲故事 / 153

王 燃 张晓敏 司法判例制度的源流与演变
——“司法判例制度比较研讨会”侧记 / 157

大学教师应该讲什么

前不久，一家报纸调查了大学教师在讲台上的言说，然后就抛出了“大学教师应该讲什么”的话题。据说，该报的记者偷偷地旁听了一百个大学课堂，发现许多教师——特别是哲学社会科学的教师——都在课堂上“说中国坏话”。该报编辑部指出，此类言论与爱国主义相悖，对涉世未深的大学生形成价值观上的误导，呼吁全国高校老师不要抹黑中国。

我也是大学教师。我不知道全国的大学教师都在课堂上讲什么，但我感觉这样的指责似有偏颇。我是研究证据法学的，因此在面对事实主张时便要查看证据。该编辑部的说法也是一项事实主张，即很多大学教师都在“说中国坏话”，而且其宣称以一百个大学课堂为依据，但可惜没有披露具体内容。这就好像在司法调查中，一方声称有一百个证据，但是不提供这些证据的具体内容。这样的事实主张是不能被支持的，或者说，是没有被证明的。我不是新闻调查的专家，但我相信新闻调查的结论也需要确实充分的证据支撑。

大学教师应该讲什么？毫无疑问，大学教师在课堂上的主要任务是讲授相关学科的知识和技能，但是也会讲到——包括批判性讲述——我们的国家和社会，特别是哲学社会科学的教师，因为这往往就是其研究的内容。例如，我主持过刑事错案问题研究，就常在课堂上讲述中国的错案，还专门讲过“我国刑事司法的十大误区”；我一直关注中国的反腐败问题，也在课堂上讲过中国腐败的典型案例。诚然，这些内容都是负面的，但是能其实，我不仅给大学生讲这些问题，还曾经多律师以及各级领导干部讲过这些问题。

难道大学教师只能在课堂上用美丽的语言去粉饰太平或歌功颂德，只能在课堂上讲那些套话、官话以及连自己都不信的假话吗？倘若大学课堂变成这样的场所，那中国就不再有真正的大学！因为，大学之根基就在于真理之求索，思想之独立，言说之自由。我以为，大学教师应该讲真话，至少是自己相信的话。

何家弘

写于北京世纪城痼醒斋

主 管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 版 山东人民出版社
编 辑 《法学家茶座》编辑部

主 编 何家弘
副主编 廖 明 张君周
主编助理 杨锦璈 张 晶 何 然

责任编辑 麻素光

投稿邮箱 fxjchazuo@126.com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编辑部电话 0531-82098903
购书电话 0531-82098021
邮发代号 24-19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家茶座 . 第 44 辑 / 何家弘主编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4.12

ISBN 978-7-209-08783-4

I. ①法... II. ①何...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90648 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印装

16 开本 (172×232 毫米) 10 印张 160 千字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8.00 元

目 录

| 卷首语 |

何家弘 大学教师应该讲什么 / 001

| 前沿聚焦 |

任 进 重视发挥宪法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 005

莫于川 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的特殊历史意蕴 / 008

侯欣一 我为何建议国家设立宪法节 / 013

王 旭 法治中国命题的三重维度 / 018

| 三言拍案 |

张 晶 呼格吉勒图案重述 / 022

张绍彦 用什么守护生命

——由呼格吉勒图案看死刑观念和制度变革 / 025

何家弘 谁是呼案真凶 / 032

周 详 该隐故事的启示与死刑废除

——也谈呼格吉勒图案 / 035

| 法治漫谈 |

马小红 寻找“法”的共识 / 040

苏 杰 礼法传统下的“法律道德化”和“道德法律化” / 043

彭 勃 裁判终局与司法惯性 / 048

周遵友 陈永洲案距离法治要求还有多远 / 052

| 法学札记 |

陈光中 我经历的 1952 年高校院系调整和北京政法学院的成立 / 055

宋华琳 成本收益分析、信息安全与选择

——哈佛大学桑斯坦教授耶鲁三场讲座后的追记 / 063

王秀梅 人权博物馆漫谈 / 069

李 敬 漫谈《残疾人权利公约》中儿童权利保护之一二 / 074

| 法苑随笔 |

王利明 为什么正义女神要戴着眼罩 / 080

何 兵 不断旋转的法院 / 084

徐英荣 我的地盘谁做主 / 087

从立先 为什么总是经不起推敲 / 090

| 域外法制 |

高树超 少有人走的路：我的 WTO 上诉机构实习经历 / 093

杨国华 熟面孔——在 WTO 打官司的那些人 / 103

周文英 种族歧视与警察滥权——从弗格森骚乱看美国社会之殇 / 106

| 身边法事 |

张远煌 网络犯罪：不得不面对的挑战 / 111

张忠民 留住 APEC 蓝：再谈雾霾 / 119

仲崇玉 少林寺到底是谁的？
——少林寺追讨 5000 万门票款的法律分析 / 122

刘太刚 单双号限行的法理和无理 / 126

陈莎莎 为她们打开通向美好的那扇窗
——从两起真实案例谈残障儿童的性权益保护 / 132

| 聊斋闲话 |

喻 中 对贵阳的学术访问 / 135

| 史海钩沉 |

郝铁川 “文革”期间狱中的刑法学家杨兆龙 / 143

刘昕杰 秦人风骨焦易堂：身兼国医馆馆长的最高法院院长 / 146

| 书城夜话 |

沈云樵 读熊秉元读波斯纳 / 149

刘 晶 法律即生活——听史老师讲故事 / 153

王 燃 张晓敏 司法判例制度的源流与演变
——“司法判例制度比较研讨会”侧记 / 157

重视发挥宪法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任 进*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宪法是保证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权威；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四中全会《决定》强调，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这要求我们要更加重视发挥宪法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所谓国家治理，就是在党的领导下，人民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所谓“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安排，也就是一整套紧密相连、相互协调的国家制度”。这一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的确立，突出了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国家治理”不完全等同于西方政治学上的“治理”（Governance）。一般认为，“治理”（Governance）概念源于古希腊语中的“κυβερν”一词，具有控制、引导和操纵之意。20世纪90年代，西方学者采用“治理”一词，强调多元主体、多中心治理，并且主张社会自治以及社会组织与政府的共治。全球治理委员会1995年发表的一份题为《我们的全球伙伴关系》的研究报告，对治理作出了如下界定：“治理是各种公共的或私人的机构管理其共同事务的诸多方式的总和。它是使相互冲突的或不同的利益得以调和并且采取联合行动的持续的过程。”1998年，英国学者格里·斯托克

* 作者为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教授。

（Gerry Stoker）对流行的各种治理概念作了一番梳理后指出，对作为一种理论的治理，其要义是指一系列来自政府，但又不限于政府的社会公共机构和行为者的复杂体系。

中国传统文化中没有西方现代意义上的“治理”概念，中国的“治理”一般是指统治者“治国理政”即治理国家和处理政务的意思。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对于“治理”概念的运用，坚持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结合起来，既汲取了中国传统文化治国理政的有益精神，又扬弃性地吸收了西方“治理”概念的合理内涵，实质上是对邓小平治国理政战略思想的继承和发扬，是对党领导人民科学有效治理国家的科学概括和理论阐述。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需要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特别是要重视宪法的作用。因为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

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这是因为，法治有形式意义的法治和实质意义的法治的区分。法治在形式意义上，是指依法律制约国家权力，强调“法律之治”；在实质意义上，则是指依宪法制约国家权力，强调“宪法之治”。与以往的依法治国（行政法国家）的形式主义法治国家理念相比，这种依宪治国（宪法国家）的实质主义法治国家理念，不仅要求依法行政，还强调依宪行政，并将监督制约对象从行政权扩及立法权和其他公权力，切实有效保障公共利益、公民基本权利和社会秩序，从而奠定了依宪治国的理论基础。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期，需要综合考虑人民根本利益、现阶段公众共同利益和不同群体特殊利益的关系，寻求一个最大公约数，来凝聚社会共识、协调利益关系，这个最大公约数就是宪法。

按照文明发展可以分为器物层面、制度层面和精神文化层面的观点，过去我们说的现代化，主要是一种器物层面的现代化，而新目标是从国家层面提出的涉及整个国家体制的综合意义的现代化，是检验一个国家基本制度是否比较完善、比较定型的重要标志。只有依法进行国家治理特别是依宪法进行国家治理，才能从根本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

依法执政，首先是依宪执政。因为宪法确立了党的历史作用和领导地位，体现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坚持依宪执政，才能彰显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宪法底蕴和合宪性基础。新形势下，中国共产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职责，必须依据党章从严治党、依据宪法治国理政。要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实施宪法和党在宪法范围内活动统一于国家治理中，更好发挥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的职能作用。

根据四中全会《决定》，要加强宪法实施和宪法监督制度、加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并设立国家宪法日和建立公职人员宪法宣誓制度。这表明，当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全面深化改革步入攻坚期之时，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已经提升到与发展、改革同样“全面”的高度。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中重视宪法的作用，注重宪法实施和宪法监督，并运用宪法思维谋划改革、推动发展，我国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将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有望得到实现。

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的特殊历史意蕴

莫于川 *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决定》，提出了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重要意义的6项重大任务、180多项改革举措；而在此之前的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深化改革《决定》，提出了对于全面深化改革具有重要意义的15个领域的60项重大任务、300多项改革举措。要部署好、落实好、督办好这些举措，应当知晓推出这些举措的背景原因。

例如，为何中央要在一年时间里先后推出两个内容重合度较高、改革举措很多的纲领性文献？一般的说法是，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对全面深化改革提出了奋斗目标、作出了顶层设计，要实现这个奋斗目标、落实这个顶层设计，需要对这个顶层设计提供依托，从法治上提供制度化方案予以保障，于是就出台了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但是，如果阅读习近平总书记十八大以来的多次重要讲话及其在十八届四中全会上就这个《决定》所作的长达1万字的专题说明，再结合既往改革历史经验加以分析，可以看到中共中央配套地出台这两个纲领性文献，在中共党史和新中国历史上是罕见的，或许有着更丰富的考量和更深远的意蕴。

经过文本分析可以看到，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共16个部分，在第一部分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和总目标的基础上，其他部分提出了15个方面的深化改革任务，它是以经济体制改革为中心和重点，包括经济、政治、行政、法治、社会、生态、军队、党的领导等各领域的全面论述；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共7个部分，在第一部分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和总目标、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其他部分提出了6个方面的重

*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大任务，对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队伍建设、党的领导等六个方面作出了全面部署。

在此追问一句：如果说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是以经济体制改革为主，那么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以什么为主？笔者认为以政治体制改革为主，但以法治体系建设为基本内容和基本外观。这是因为，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形式上虽然是以建设法治国家和法治体系为基本命题，但实际上最核心、最关键的部分是政治体制改革有关内容。例如，提出要依宪执政，要理顺党的领导与立法决策的关系，要健全执政党提出修宪建议的机制，要建立修改法律的报告制，要形成人大主导立法制度，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要从各层次、各方面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等等^[1]。此外还在党的领导部分纳入了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依法保障一国两制实践，加强涉外法制建设等等，这些都是体现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意涵的重大举措。当然，笔者认为四中全会《决定》是以政治体制改革为核心要素，以法制革新和法治建设为基本形态的重要文献，这里所说的政治体制改革，是指那些已有足够社会共识、主客观条件比较成熟、政治风险可控而被纳入《决定》的改革举措，而社会共识不足、主客观条件不成熟、政治风险太大的内容显然并未纳入，实际上也无法纳入。

进行历史比较，可以深化认识。配套地推出以经济体制改革为主体和以政治体制改革为关键的这两个纲领性文献，为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环境、法制发展确立战略方针和制度安排，以此开启并指导一个新时代，这种做法在我国 30 多年前曾出现过，那时的做法与现在的做法颇有类似之处，但又不尽相同。

在结束十年“文革”、经历两年徘徊之后，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重大决策，开启了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进程。当时，一些改革

〔1〕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的第六项重大任务中，专门规定了党政主要负责人承担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各级人大、政协、一府两院的党组织要承担领导和监督本单位模范守法执法的职责，要长期坚持政法委员会的组织形式并限定履行六项职能，要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要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战斗堡垒作用等等，意在通过数十项具体的改革举措，从宏观、中观、微观层次，从各类组织机构的有关职责，来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探索举措在基层陆续推出，例如农村的包产到户、城市工厂的承包制，并迅速见到实效。这是因为，此前农村是吃大锅饭（虽有个别地方有土地承包责任制但都是偷着干的），农民出工不出力，农业生产水平很低；此前工厂没有独立的经济地位和利益追求，也缺乏积极性。改革之后，农村和工厂都迸发出经济活力，这带来很大启发。但这时争论也非常多、非常大，一些人怀疑这些改革举措是否走错了道路，还有一些人不知道究竟应当采取什么改革举措以及如何实施改革举措，故急切需要高层给予指导。

经过几年的改革探索，到了系统解决改革开放道路怎么走的时候，中共中央作出一个安排，就是在十二届三中全会颁布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这个《决定》出来之后对于如何系统地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发挥了非常好的引领和指导作用，并很快收到成效。改革走在路上。

虽然当时就明确了，经济改革的核心是企业改革，但在企业改革过程中发现，企业与政府机关的关系，就是我们经常讲的政企关系，没有且很难理顺，千千万万的企业都貌似政府机关的附庸、马仔、跟班，一切听命于政府机关，无法追求自己的正当利益和发展愿望，应有的权利不能很好地行使和保障，无法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其活力也就不能充分释放出来，大大制约了经济发展。因此产生了配套推行政治体制改革（包括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调整和完善政企关系（包括政事、政市、政社、政民关系）的紧迫需求。在实践中逐渐显露出的深层次的经政体制矛盾，需要通过政治体制改革来解决，这在党内外逐渐形成共识，特别是邓小平同志从1980年开始就一直强调要高度重视、配套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于是在党的十三大之后高层就作出尽快出台政治体制改革决定，系统配套地进行经政改革的重大决策。

此项调研起草工作启动后，成立了30个调研组，确定了10个大类的调研题目，每3个组完成1个调研题目，合并形成10个报告，还拟在此基础上加上1个序言，最后形成1序10章的决定。^[1]但其未及出台，就遇到一些重大事件冲击，包括由于“价格双轨制”产生的“官倒”等腐败现象

[1] 当时笔者在重庆市工作，由组织安排参加了其中一个调研组，调研题目是“改革一切以行政级别划线的弊端，理顺政企、政事、政社、政民关系”，也即改革“官本位制”的现象，记得调研报告当时已完成提交。

引起的众多学潮^[1]，某些内部矛盾扯皮，某些境外势力干涉等等，最终酿成 1989 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随后是三年徘徊、停滞、倒退，已然缺乏推出重大改革举措所必需的主客观条件和国内外环境。于是拟出台的这个政治体制改革决定流产了，配套地系统推进经政改革的构想落空，经政体制不协调的深层矛盾长期存在并制约着经济社会发展。

也许人们会有一个疑问：既然需要政经关系平衡，经济才能协调发展，而在当时的特殊情形下，政治改革决定未能推出，经政关系没理顺、不平衡，为什么仍能实现经济快速发展多年？对此，我的看法是：尽管准备中的政治体制改革决定草稿因故没能推出，但幸而此后随着形势发展和实际工作急需，该决定草稿中设计的社会振动程度较低、社会共识较高、相关条件已较成熟的政治体制改革举措，后来也被动、零星、分散、局限或降低难度地先后推出一些。例如，决定草稿中构想的改变实际存在的终身制，重大决策的政治协商制度，改革官本位制，重大责任事故追究制度，公务员制度，领导干部任期审计制，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行政补偿等多种民告官制度，以及比较系统的社会管理体制改革、文化管理体制改革，后来也被动、分步推出（尽管这些制度创新力度和运行成效可能不尽如人意且曾出现倒退），这就使得政治、行政、文化、环境、法制的民主性有所增强，与民主品格的市场经济体制的相互关系调整要求有所呼应，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有所调控。简言之，推出的上述政改举措降低了经政张力、缓解了体制矛盾，使得约束生产力发展的若干制约因素得到化解，使我国得以保持长期的快速经济增长，保证经济改革和发展成效得以持续显现，我国的经济增长体系顽强、艰难地走到了今天，开创了改革开放时代，邓小平同志也被公认为长达 30 多年的改革开放时代的总设计师。

时至今日，在政经张力越来越大、社会忍受力越来越小的情况下，再靠零敲碎打、仓促被动地推出经济、政治、行政、文化、社会、环境、法

[1] “价格双轨制”是指，改革初期并存着物资的计划价格、指导价格、市场价格，每年产生大约 2000 亿元的“价差”。这是一笔近乎天文数字的巨额财富，其中相当一部分被“官倒”（指有高官家庭背景关系的一些皮包公司老板倒卖物资审批文件）瓜分了，在我国一下子冒出了许多百万、千万富翁，于是抗议此种腐败现象、旨在“反对官倒”的学潮高涨，整个社会的政治热度越来越高，社会风险越来越大。

制的改革举措勉强应对的做法可能难以为继了，继续前行已极为困难，实践呼唤着科学顶层设计的系统配套改革，通过体制创新、机制创新、方法创新走出新的发展道路。

在我国社会深入转型发展的今天，容易改的早已改过了，剩下的都是难啃的体制硬骨头，故需系统配套的战略方针和改革方案给予高效率、强有力的指导推动，这就是配套推出的以经济体制改革为主干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和以政治体制改革为关键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而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选择了最稳定、可预期的法治体系建设形式，实际上是关键性地确定和推出了最必要、最稳健的政治体制改革举措。配套推出这两个纲领性文献，或许是为正在开启、期盼到来的深化改革、稳健发展的新时代提供系统、明确、细致的指导方针和战略安排，从中可见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深入转型发展、稳健走向新常态的新形势下如何全面推进改革发展的基本考量和方法论选择，而习近平同志也因此或将被公认为深化改革开放时代的新设计师。这是笔者对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特殊意蕴的一种解读。

我为何建议国家设立宪法节^[1]

侯欣一 *

自 2008 年起，作为全国政协委员和法律学人，几乎在每年的全国“两会”上，我都会向全国政协提交同样一份提案，即建议国家设立“宪法节”，2014 年依然如此。在各种节日多如牛毛的今天，为什么我还固执地做着同样一件事情？而且，设立宪法节真的如此重要吗？许多人可能不以为然。但我却不这样认为。

一、提案之缘起

之所以会反复提这样一个提案，主要是基于平时对如何进一步推动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考虑和对中国法治现状的担忧。作为一名法学教师，一名现代法治的拥护者，自己的本职工作就是鼓吹和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中国的早日实现。但众所周知，中国是一个人治历史十分久远的国家，即使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前三十年也主要搞的是人治，并给国家和民族造成了极大的灾难，直到上个世纪末才通过宪法修正案将法治作为治国的方略最终确定下来。然而，从依法治国的方略被写入执政党的《党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十多年过去了，宪法中规定的一些基本原则还无法实现，不能不让人担忧。

人类的历史已经表明，世界各国发展经济的办法可能有多种方式，但

[1] 2014 年 11 月 1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设立每年 12 月 4 日为国家宪法日。本文写于国家宪法日确立之前，行文措辞在此不再更改，借以记录我国宪法的发展历程。

* 作者为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